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1. 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
2. 委任董事；及
3. 委任授權代表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詹嘉淳先生(「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2. 馬超先生(「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3. 張彬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及
4. 陳志恆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詹嘉淳先生（「詹先生」）因彼之其他事業發展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另外馬超先生（「馬先生」）須專注其他業務承擔，故詹先生及馬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辭任後，詹先生亦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而馬先生亦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詹先生及馬先生均確認，彼等無就彼等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致謝詹先生及馬先生於任內之寶貴貢獻，並祝願詹先生及馬先生前程錦繡。

委任董事

本公司宣佈，張彬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

張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山東大學工商企業管理本科學歷。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張先生擁有多年工業企業管理、證券主管、行政管理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於凱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前稱山東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科長、辦公室主任、證券部部長及證券事務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非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張先生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張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張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張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同時宣佈，陳志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及陳志恆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超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